

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112001

招标单位：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招标人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加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经评审最低价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	88942.61 元，对裕坤丽晶城商店、百合花园商店、军粮服务大厅、物资储备仓库、会议室、车厢广告、标识牌等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	88942.61 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u>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不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	

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37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许珂
招标人电话	15385070119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室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滁州市内 项目总投资：88942.61 元
2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要求	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1500 元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	勘察现场及投 标预备会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业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8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9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顺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捌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88942.61 元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	招标代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500 元，专家评委费另行计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14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前，中签人须按不低于《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规定的数量及类型提供其他主管管理人员名单、社保及岗位证书供项目单位确认（国家及安徽省已取消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的可不提供岗位证书），否则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中签资格。 2. 在各级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在岗三次及以上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披露。 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

		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单位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15	现场管理	1.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2. 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招标单位将给予违约处理；如中标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招标单位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单位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违约金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或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形式缴纳至项目单位处，否则当期不予请款。
16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 2. 在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88942.61 元，对裕坤丽晶城商店、百合花园商店、军粮服务大厅、物资储备仓库、会议室、车厢广告、标识牌等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本工程概算造价约 88942.61 元。

1.4 现场条件：

①施工场地：已具备；

②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③场内外道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4. 工期要求

4.1 要求工期：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1500 元违约金。

5. 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5.2 本工程不执行其它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见招标公告；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财政加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本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招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0.2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单价合同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施工合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中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

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业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工程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7.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17.1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8.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清单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需评审的主要材料等，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

（5）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9.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拟定的选取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项目单位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2)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中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省、市截止 2025 年 9 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9.2 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0. 最高投标限价

20.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

22.1 投标文件须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2.2 材料价格

22.2.1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半成品）如给暂估价按给定的暂估价计算，不给暂估价的参照《滁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和招标发布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的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计算，该部分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2.2 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具体详见清单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在投标报价中按招标文件和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22.2.3 本工程中市场询价的材料，现场施工时必须经过业主认可方能用在本工程中。

22.3 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

22.3.1 施工机械使用费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

22.4 人工费调整

22.4.1 人工费调整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上传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5. 偏离

25.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25.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5.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5.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5.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包括：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6.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3）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4）宣布评审结果；

（5）开标结束。

26.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7. 无效投标文件

2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28.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要求重新评标。

28.5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因投标人原因改变或遗漏主要指标或技术要求的；
- ⑥投标报价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价格及格式填写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9. 定标

29.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9.1.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执行。

29.2 中标公示

29.2.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进行公示。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投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人。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选取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被选取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选取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选取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被选取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审查办法

2.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评审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

办法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按照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由低到高推荐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相关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

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比较与评价

4.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报价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由低到高推荐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 如出现扣税后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

6. 无效投标条款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HT-YL-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1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选取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选取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 1-2 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

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中标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的，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若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注：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

2.2 发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等所有档案移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e、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20 日内完成（若因项目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1500 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f、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监管系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 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5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承包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3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工作不能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或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并给以承包人 15 日的宽限期，以便承包人物色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变更前所报人员资质、业绩经验等，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人.次。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或未能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第 16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下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含本数）前述情形，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还须缴纳 5000 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选取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 1500 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在各级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在岗三次及以上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披露。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市政工程为道路基层、面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分包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选取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3 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

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滁州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考核进度完成的指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上述资料，造成监理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

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 （2）施工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且工程竣工验收款延期一个月支付，提前不奖励；
- （3）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 30 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同时处以中标价 $\times 2\% \times 5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发包人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

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1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连续两个月工程量未完成的立即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项目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项目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项目单位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2 人工费调整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1.3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1) 材料价格：除上述专用条款中第 11.1 条中约定的可调价格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外，其他材料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选取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 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在投标报价中按选取文件和选取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二次招标价或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3) 主要材料（半成品）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按实计量，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待结算审核完成且所有资料全部移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质保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

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监理要求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监理要求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不执行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不执行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见 12.4.1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查阅竣工图纸、施工合同、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电子版和书面文本、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

关于竣工结算超额审计费用：根据滁规建管办字〔2023〕3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与审核费用的通知》，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 5%以上的核减额的 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或以违约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人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 2%；

（2）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经审批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经审批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项目单位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选取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选取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被选取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注：投标人须明确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类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__3__日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项目公示结束后__10__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___元作为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详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军粮公司形象提升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经 办 人：许珂

联系电话：15385070119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